1. 基本工作

1．1院系学生会章程执行情况

数计院学生会严格按照操作细则，制订了具有合法性、规范性和先进性的章程草案，且已报本会核准。在章程要求下，本会于2019年3月18日与2019年9月27日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暨学生代表大会，间隔193天。并且本院在大会召开前后分别向校学生会递交了大会召开请示和主席团候选人资料，以及大会召开情况。

1．2学生会工作部门与人员规模设置情况

本会共有4个部门：秘书部，学术宣传部，体育生活部，文娱外联部。本会设置主席团3人，体生部干部3人，学宣部干部1人，秘书部干部1人，文联部干部1人。

1．3学生会干部遴选与考核机制

本会严格按照立场坚定，品学兼优的标准遴选主席团及学生会干部，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成绩综合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30%，学生会干部成绩综合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50%。本会定期对学生骨干按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党团组织评价和同学评价。

1．4参会情况

本会成员按时参加校学生会召开的工作会议，无迟到、无故缺席、早退现象。

1．5计划总结

本会按时向学院团委、学工办或学生大会等场合提交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学期、学年末有工作总结。

1．6监督评议

本会与本院常任代表紧密建立联系，有完备的意见收集与反馈制度。